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广外人〔2011〕57号

关于对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》部分内容作出修订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支持和鼓励教职工进修,根据进修工作的实际情况,学校对现行的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》(广外大人〔2008〕11号)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修订的内容如下:

第七条第四款“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进修人员进修期间保留公职,计算工龄;只领取国家财政统发基本工资,停发校内岗位津贴;按期返校后,恢复工资、津贴等待遇。”修订为“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进修人员进修期间保留公职,计算工龄;国家公派出国进修人员保留国家财政统发工资,停发校内岗位津贴,单位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原则上只领取国家财政统发基本工资,停发校内岗位津贴,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国家财政统发工资,停发校内岗位津贴;按期返校后,恢复工资、津贴等待遇。”

本次修订内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规定 修订 通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校)办秘书科

2011年9月26日印发